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6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20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2  
陳耀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3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管(小販)特別職務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統籌主管(廢物收集設施)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2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防治蟲鼠主任主管  
李明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933/20-21(01)、CB(2)1047/20-21(01)及 CB(2)108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2)1085/20-21(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A**)。

(鑒於主席因另有要事而須在下午 3 時 41 分離席，何俊賢議員接手主持隨後的討論。)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由委員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6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2)119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主席於下午 4 時 09 分返回主持會議。)

4. 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載於**附件 A** 的會議過程索引)，供政府當局考慮。

5. 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並同意無需再舉行會議。待政府當局就**附件 B** 所載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後，小組委員會將就商議工作擬備報告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備妥後，會立即送交委員審閱。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0 日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 I 項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i> |                     |   |         |
| 000408 - 000537            | 主席                  | 主席致開會辭。   |         |
| 000538 - 000552            | 主席<br>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就 2021 年 3 月 23 日及 2021 年 4 月 27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2)1085/20-21(01)號文件)。   |         |
| 000553 - 001113            | 主席<br>謝偉銓議員<br>政府當局 | <p>謝偉銓議員認為，從香港鼠患情況判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需要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他認為，食環署應研究及採取更有效和具效率的方法及使用新科技防治鼠患。</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為鞏固地區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每年會在指定目標小區進行兩輪為期 8 星期的滅鼠行動。在行動期間，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各項工作，包括(i)加強目標小區的街道潔淨服務，以及公眾街市和小販市場的清潔工作；及(ii)在出現鼠患的地點(例如後巷、垃圾收集站、街市、小販和熟食市場及建築地盤的周邊地方)加強防鼠及滅鼠工作；及</p> <p>(b)食環署正研究應用創新科技提升公眾街市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該署正與機電工程署合作於荃灣楊屋道街市推出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設置無線動態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加強監察公眾街市的防鼠及滅鼠工作，並進行針對性的改善及跟進工作。</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1114 - 002036 | 主席<br>柯創盛議員<br>政府當局<br>何俊賢議員 | <p>柯創盛議員認為店鋪非法阻街問題在許多地區(包括深水埗，政府當局已在2021年2月至3月期間於該區針對店鋪阻街的情況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仍然嚴重。相關部門應制訂更有效的策略和可持續的措施，應對店鋪阻街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食環署近月針對深水埗北河街附近店鋪嚴重非法阻街的情況調整了執法策略，並與深水埗警區合作，按各自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採取聯合行動；及</p> <p>(b)此外，食環署與警方正研究如何加強合作，包括由食環署牽頭，藉警方運用其清除阻礙物的法定權力，安排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上或公眾地方的阻礙物。兩個部門正探討合作模式的可行性和執行細節，目標是在2021年下半年在兩至三個地區推出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亦會密切留意其他出現店鋪阻街問題的地區。</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p> <p>(b)相關政府部門如何確保針對下列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工作的可持續性及成效(尤其在該等活動的黑點)(i)非法棄置垃圾，及(ii)店鋪非法阻街。</p> <p><i>[主席在下午3時41分離席，何俊賢議員接手主持隨後的討論。]</i></p> | <p><b>政府當局</b><br/>(請參閱附件 B 第(a)及(b)項)</p> |
| 002037 - 002915 | 何俊賢議員<br>葛珮帆議員<br>政府當局       | <p>葛珮帆議員就多個地區的鼠患問題，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的鼠患問題表達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如何提升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為致力改善防治鼠患的工作，食環署曾於 2019 年 11 月邀請一名英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包括如何增加市民的參與及改善鼠餌及捕鼠器的成效。食環署會繼續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動滅鼠的工作，以及跟進專家就鼠餌及捕鼠器提出的意見；及</p> <p>(b) 房屋署和食環署已在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下成立"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副署長共同主持，負責制訂及落實公屋屋邨的防治鼠患措施。</p>   |         |
| 002916 - 003637 | 何俊賢議員<br>政府當局 | <p>何俊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與鼠患程度相比，相關部門現時推行的措施規模有限；</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及</p> <p>(c) 各部門推行了哪些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垃圾。</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食環署會從多方面改善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包括加強跟進行動；加強與各部門共享數據；提升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透明度；以及加強監察工作；及</p> <p>(b) 為監察及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及改善環境衛生，食環署自 2018 年 6 月起推行在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計劃。截至 2021 年 6 月，該署已在約 270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預期有關數目會在 2021 年內增至約 300 個。</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 II 項 -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i> |                              |  |         |
| 003638 -<br>004308           | 何俊賢議員<br>柯創盛議員<br>政府當局       | <p>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透過向 18 個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代表徵集意見及建議，以及推動社區更積極參與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合力改善環境衛生；</p> <p>(b) 研究應用新科技和積極使用適當科技，以改善環境衛生和加強防治蟲鼠的工作；及</p> <p>(c) 透過督導委員會加強跨部門協作，推行各項防治蟲鼠措施，以期更善用相關部門的人手及財務資源，進行防治蟲鼠工作。</p>  |         |
| 004309 -<br>004722           | 何俊賢議員<br>謝偉銓議員<br>主席<br>政府當局 | <p>謝偉銓議員建議食環署應：</p> <p>(a) 加強針對非法擺賣活動的執法工作，尤其是針對造成街道阻塞或環境衛生問題的小販的執法工作；及</p> <p>(b) 主動處理涉及冷氣機滴水的环境滋擾投訴/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根據現行的小販管理政策，政府力求在以下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容許合法的擺賣活動，另一方面保持環境衛生、保障食物安全、確保公眾安全及保障公眾免受滋擾。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針對無牌擺賣活動(尤其是涉及售賣禁止/限制出售食物或熟食的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及</p> <p>(b) 食環署在全港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衛生督察，以處理各種環境衛生事宜，包括冷氣機滴水的投訴。為應付這方面新增的工作量，食環署已自 2016 年起聘請合約員工組成專責小組，通過結合教育、警告及執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的策略減少滴水滋擾，並集中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的大廈。</p> <p><i>[主席於下午 4 時 09 分返回主持會議。]</i></p>  |         |
| 004723 - 005243 | 主席<br>副主席<br>政府當局 | <p>副主席詢問食環署會如何繼續改善公廁的清潔和衛生情況，以及加強公廁的管理/保養工作。</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除了安排每天至少兩次徹底清潔公廁外，食環署已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強巡視及監察服務承辦商在清潔公廁(特別是使用量高的公廁)方面的工作表現，確保他們提供的清潔服務合乎標準；及</p> <p>(b)食環署會利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增撥的資源，改善廁所設施及提高公廁的清潔和衛生水平。約 240 間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會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分階段展開翻新或優化工程。</p> |         |
| 005244 - 010431 | 主席<br>何俊賢議員       | <p>主席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包括政府當局應：</p> <p>(a)檢討與店鋪非法阻街罪行有關的現行政策/法例，以期制訂解決方法，從源頭應對店鋪阻街問題；</p> <p>(b)改善全港(尤其是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設施與服務，以應付因人口增長而引致的額外需求；及</p> <p>(c)檢討鼠患參考指數調查在提供監察資料方面的可靠度，並在適當情況下改進微調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各個方面，以便日後有效規劃和準確評估防治蟲鼠的工作。</p> <p>何俊賢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a) 制訂更有效的策略及可持續的措施，應對店鋪阻街造成的街道阻塞問題；及</p> <p>(b) 加強針對店鋪非法阻街的執法工作，尤其是針對重犯者/慣犯者的執法工作。</p>   |         |
| 010432 - 011211 | 主席<br>副主席<br>政府當局 | <p>[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p> <p>副主席關注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的街道阻塞的問題，特別是把貨品或雜物擺放於行人路及馬路上的具體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店鋪非法阻街進行執法行動。</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現時，針對街道阻塞情況的執法工作，一般由各個部門(包括食環署、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按照各自的監管權責負責。視乎情況，警方會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上或公眾地方的阻礙物；及</p> <p>(b) 與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的個案相關的執法數字，載於立法會 CB(2)849/20-21(02)號文件。</p> |         |
| 011212 - 011542 | 主席                |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簡化工作流程加快公廁翻新/優化工程的進度，並邀請外間機構參與，就公廁的保養/管理提出更多創新意念(例如外判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以提高公廁的服務水平。  |         |
| 011543 - 011812 | 主席<br>副主席         |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         |
| 011813 - 012201 | 主席<br>秘書          | 秘書表示，委員的關注事項及建議會納入小組委員會報告；該報告一俟備妥，即會送交委員審閱，而報告經委員通過後，會提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不會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會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各項事宜及建議。 |         |
| <i>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i> |     |   |         |
| 012202 -<br>012234      | 主席  | 主席作總結發言。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0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5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在題述會議席上通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警方已加強合作，並正探討在現行法例框架下採用新執法模式的可行性，以有效解決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的問題；食環署及警方擬於 2021 年下半年在兩至三個分區就新執法模式推出試驗計劃。因應以上背景，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和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 (a) 處理店鋪非法阻街問題的試驗計劃詳情，包括(i)推出試驗計劃的選定分區；(ii)選擇該等分區的考慮因素和準則；(iii)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將該項計劃擴展至所有其他分區；如有，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詳情為何；及(iv)在新執法模式下曾經/將會採取甚麼具體策略和措施，以處理店鋪阻街問題；及
- (b) 相關政府部門如何確保針對下列行為所採取的執法工作的可持續性及成效(尤其在該等活動的黑點)
  - (i)非法棄置垃圾，及(ii)店鋪非法阻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6 月 1 日